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耐普矿机”）分别于2020年6月1日及2020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公司坐落于旭日片区（土地面积51.02亩）和黄源片区（土地面积151.18亩）进行收储，收储补偿款总额为237,334,700.00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17日，公司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就该事项正式签署《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该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拨付的第一期土地收储补偿款7,120.041万元，占土地收储补偿款总额的30%。

根据《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公司将分别于2021年3月底前和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清场和搬迁，本次收储对公司2020年净利润影响较小，主要利润体现在2021年搬迁完成后，预计能够实现税前利润约6,100万元。

本次收到第一期补偿款将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对公司2020年净利润影响较小，预计对公司2021年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剩余款项的拨付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